

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5-44



采 购 人：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44
2. 项目名称：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69750.00 元

最高限价：2069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000 002D0023 4001001	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	2069750.00	20697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更新购置智能交互黑板 58 台、视频展台 58 台、不良信息过滤软件 58 套、学生课桌凳子 2700 套。
 5. 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 3.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5. 4. 质保期：3 年；
 5.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CA证书地址：<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9.0)的通知”，自2025年9月22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9.0)”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宝丰县育才路与育英路交汇处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86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新城区蓝湾国际东一单元 8 楼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5-3388693 13303758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5-3388693 13303758219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宝丰县育才路与育英路交汇处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86738
1. 1.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新城区蓝湾国际东一单元 8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5-3388693 13303758219
1. 1. 4	项目名称	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智慧黑板项目，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更新购置智能交互黑板 58 台、视频展台 58 台、不良信息过滤软件 58 套、学生课桌凳子 2700 套。
1. 3. 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 3. 4	质保期	3 年
1. 3. 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p> <p>3. 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p>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资料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 2069750.00 元</p> <p>其中：智能交互黑板 1448840 元、视频展台 41760 元、不良信息过滤软件 39150 元、学生课桌 405000 元、学生凳子 135000 元。</p> <p>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做否决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管理费用、运输、利税等所有费用，为完成合同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p>

		体制作教程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动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 技术、经济专家按相关规定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纪律和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及资格审查	1.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0.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号）”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由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10. 3	付款方式	乙方全部货物交付甲方清点无误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货物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价的100%。
10. 4	同品牌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交互黑板
	落实政府采购绿色包装政策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日前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共7项，包括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

		<p>超过 6 色；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 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p> <p>2、对于检测方法，其中要求，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p> <p>3、货物按产品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水、防霉、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按批次进行清理，不留明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采用专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所需要的车辆计划，运杂费、保险费、押运费均由乙方承担。</p>
10.5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10.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303758219</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对中小微、监狱、残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文件规定</p> <p>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p>

10. 7		<p>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p> <p>5、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6、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539 1440 711"> <thead> <tr> <th rowspan="2">小型微型企 业认定及评 标价格评审</th><th>内容</th><th>大型企业</th><th>中型企业</th><th>小型企业</th><th>微型企业</th></tr> <tr> <th>评标价格 =</th><th>投标报价</th><th>投标报价</th><th>投标报价* (1-20%)</th><th>投标报价* (1-20%)</th></tr> </thead> </table>	小型微型企 业认定及评 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20%)	投标报价* (1-20%)
小型微型企 业认定及评 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20%)	投标报价* (1-20%)								
10.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 9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您好！</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p> <p>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p>											

10. 10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p>1.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p>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p>1.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p> <p>三、融资要素</p> <p>1.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p>
10.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 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1) 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 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

1. 总则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 1.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存上传成功投标文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家按相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号）”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 纪律和投诉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4款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2.2.1	分值组成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综合部分: <u>3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8、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 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p>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产品技术指标 (30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 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 扣3分, 扣完为止; 非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供货及安装方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编制合理, 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计划、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 方案编制较合理, 且专业配置较齐全、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计划、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编制简单、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30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描述,能结合项目要求,提供完善、切合实际的,能满足客户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措施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磋商不合理、可行性差的1分,缺项得0分。
	培训验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使用培训方案、验收方案是否全面、细致合理进行打分。方案编写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方案编写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方案编写简单、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应急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措施等。方案编写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方案编写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方案编写简单、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节能、环保政策 (4分)	<p>1. 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所投产品具有创新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 所投产品具有绿色发展标识、标志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 和 _____(乙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二、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三、采购数量：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四、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地 点：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

六、交付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清单备货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方式：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八、运输方式：

货物按产品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水、防霉、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按批次进行清理，不留明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采用专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所需要的车辆计划，运杂费、保险费、押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金额：按照中标金额在合同签订时执行。

十、付款方式：

乙方全部货物交付甲方清点无误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即人民币：_____；货物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_____。

十一、验收方案：

1、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供产品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

2、验收方式：

由专业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时参照相关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后必须提交验收报告。

3、验收流程

1) 申请：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总结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等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验收：经过甲方初审同意，由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3) 验收签字：评审通过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5) 其他验收事项

双方验收完成后，自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产品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3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配件免费更换，更换前需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维修中供应商应提供替代品。质保期内不收取合同清单范围内维护费用，质保期之后的维修、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按照市场询价进行。

十三、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履行相应的业务。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或延期付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5%（百分之五）。

3、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项目或交付与合同内容不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交付的或交付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

5、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积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起诉至宝丰县当地法院。

十四、采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企业规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

招标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智能交互黑板	<p>一、整体设计</p> <p>1、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p> <p>2、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H$，钢化玻璃厚度$\geq 3.2\text{mm}$，表面反射率$\leq 3\%$，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p> <p>3、整机设备副板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p> <p>4、整机通过高低温工作及贮存检测，耐盐雾蚀锈，保证产品可靠性，适应多种教学环境。</p> <p>5、整机书写面板采用耐磨玻璃材质，长期使用情况下面板磨损导致的雾度不超过 1%。</p> <p>6、★整机表面覆盖玻璃选用优等品，光学变形、点状缺陷、尺寸偏差、弯曲度、透射比等均符合 GB11614-2009 平板玻璃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p> <p>7、整机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表面应力、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p> <p>8、盐雾腐蚀及防火要求，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满足 GB/T10125 标准中的防盐雾腐蚀 10 级，且满足 GB4943. 1-2022 标准中的安全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p> <p>9、整机在 0°C—40°C 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C—60°C 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p> <p>10、整机通过可靠性检测，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200000 小时。</p> <p>11、整机电磁干扰 ITE 达到国标 GB/T9254. 1-2021 Class B 等级要求，使用本产品环境中其他人或者电子设备无需采用任何电磁防护措施，满足教学环境多电子设备共用，不接受 GB/T9254. 1-2021 Class A 等级产品。</p> <p>12、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15\text{mm}$。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外观简洁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p> <p>13、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液晶显示屏幕采用工业级 A 规液晶面板，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整机可视角度$\geq 178^\circ$，整机屏幕灰度等级≥ 256 级。</p> <p>14、整机系统具备高清 4K 视频处理能力，4K 高清显示，使画面亮丽、清晰、流畅，保证显示效果；且具有自动优化运动图像功能，可有效解决图像抖动问题。</p> <p>15、整机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p>	58	台

	<p>控。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具备抗强光干扰，触摸屏在照度≥ 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p> <p>16、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物理按键，包括三合一电源按键、设置、音量+、音量-、护眼、录屏，其中含 5 个以上可自定义功能按键。</p> <p>17、★整机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器、降屏、倒计日、日历），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p> <p>18、整机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息屏/唤醒、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息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p> <p>19、整机前置接口具备防尘挡板设计，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有效避免粉尘堵塞接口。</p> <p>20、侧置输入接口≥ 1 路 HDMI、≥ 1 路 RS232、≥ 2 路 USB 接口、≥ 1 路 LAN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 1 路音频输出、≥ 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3.0）及≥ 1 路麦克风接口；所有接口具备明显的丝印标识。</p> <p>21、整机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可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p> <p>22、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 65W 快充，可以给教学平板、教学笔记本、手机等进行快速充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p> <p>23、★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可拍摄≥ 32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输出 4K。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二维码扫描功能，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 135 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 度画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p> <p>24、整机内置麦克风，采用非独立外扩展形式，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 12m。</p> <p>25、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其中 20W 全音频单元 2 个，10W 高音频单元 2 个，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60W，整机扬声器在 100% 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 88dB，10 米处声压级≥ 73dB，有效满足课堂视听需求。</p> <p>26、★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Android≥ 13.0 版本，具备四核 CPU，两核 GPU。机身内存≥ 32G ROM，运行内存≥ 4G RA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p> <p>27、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一键切换单人模式和多人模式。多人模式下，左右版面可同时进行独立操作，支持多人同时绘制不同平面图形、不同立体图形及边写边擦等功能。</p> <p>28、★整机内置 NFC 功能，支持搭配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即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支持不少于 4 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p> <p>29、整机具备单独锁定信源、按键、遥控器、触控功能：①支持信源锁，插入 U 盘密钥，通过 UI 开关打开信源锁，可以禁用信源切换，再次插入 U 盘密钥，自动解锁；②支持按键锁，插入 U 盘密钥，通过 UI 开关打开按键锁，可以禁用前置按键，再次插入 U 盘密钥，自</p>	
--	--	--

	<p>动解锁；③支持遥控锁，插入 U 盘密钥，通过 UI 开关打开遥控锁，可以禁用遥控器，再次插入 U 盘密钥，自动解锁；④支持触控锁，插入 U 盘密钥，通过 UI 开关打开触控锁，可以禁用触控，再次插入 U 盘密钥，自动解锁；满足多种使用场景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p> <p>30、整机支持在任意通道下通过手势快速调出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包括主页、内置电脑、白板、多任务、返回、信号源、屏幕下移、批注 8 个功能，并可在任意通道下通过手势快速调用此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且悬浮菜单在使用完毕后会自动隐藏。</p> <p>31、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通道下，可通过五指长按屏幕，实现息屏和唤醒屏幕的功能；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息屏、桌面、批注、半屏模式、白板等。</p> <p>32、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支持十指长按屏幕 5 秒实现触摸锁定及解锁，触摸锁定时整机无法被触控操作。</p> <p>33、具备分级降屏（1/2、1/3、1/4）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自行选择降 1/2 屏或者 1/3 屏或者 1/4 屏。</p> <p>34、整机支持对内置应用设定密码锁，防止学生误操作，使用此功能前需先设置密码，可单独对应单个应用解除密码管理，也可一键清除密码。</p> <p>OPS 电脑模块：</p> <p>1、CPU：≥ INTEL I5-12 代；内存：≥8G；固态硬盘：≥256G；内置 WIFI 模块。</p> <p>2、一体机采用抽拉式模块化电脑，采用标准 JAE-80PIN 连接器件模块化设计，标准 80 针接口，外部无任何连线，支持快速拆卸。整机内置电脑模块采用侧向插拔设计，为防止电脑模块跌落造成损坏，不接受由下至上插入电脑模块的安装方式。</p> <h2>二、教学软件</h2> <p>1、注册：用户注册至少提供省市区三级区域划分，选择地区和学校，若系统预设的学校没有满足用户需求的，可以自行创建学校。</p> <p>2、登录：增加免登陆功能，软件部分功能不需要登录也可以使用。登录时，至少支持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微信登录、U 盘登录（可自行制作）四种登录方式。</p> <p>3、笔工具：至少有软笔、铅笔、彩虹笔、智能笔、纹理笔、荧光笔、激光笔、图章笔、钢笔、大小笔、手势笔、速写笔等 12 种笔，可设置颜色、粗细效果；彩虹笔支持书写笔迹颜色随机变化；智能笔支持绘制任意规则平面几何、不规则图形（如五角星等）及弧线、箭头，并智能识别为标准图形；手势笔支持上下翻页、对象擦除、手势识别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并提供手势操作功能提示；大小笔支持用户通过笔触直径变化快速切换书写笔迹；软笔书写笔迹具备笔锋效果，会根据书写速度还原真实书写笔迹；速写笔提供粗细均匀笔迹效果，并实现低延迟快速书写及笔迹跟随功能。</p> <p>4、内置软键盘直接输入文字时可复制、粘贴白板外部文字，同时支持文字内容编辑，包括加粗、斜体、下划线、文本框背景色、左对齐、居中、右对齐、格式刷、字体颜色、项目符号、缩进、艺术字、支持横竖排文本输入等不少于 10 个功能。</p> <p>5、互动课堂：课堂上软件支持课堂点评，支持手动选人、随机选人，且支持单次随机抽选多人、实时发送点评、且点评结果会形成大数</p>	
--	--	--

	<p>据，并实时将学生课堂表现发送到家长端。</p> <p>6、板擦功能：至少有普通擦除、圈选擦除、手势擦除、清屏等擦除方式，手势擦除可根据接触面积调用不同大小板擦，且同时支持 5 人以上书写、擦除。</p> <p>7、微课录制：支持一键录屏，可将老师讲课内容及音频进行录制，录制内容可本地保存与云端上传，可查看上传进度，教师、家长、学生均可在家校通小程序查看所录播的内容，并支持对视频内容进行语音识别，同时支持对视频内容进行快速检索及定位，包括格式 (*.mp4)、AVI (*.avi)、MPEG (*.mpeg)、MOV (*.mov)、FLV (*.flv) 等格式。</p> <p>8、文字识别：支持手写中文自动识别成正规的打印字体，并可实现其发音、汉语拼音标示，组词、释义、多音字自动索引等。</p> <p>9、分享功能：授课模式下可生成二维码，通过移动端应用扫一扫浏览课件页内容和板书内容；备课模式下支持二维码分享、好友分享、链接分享，好友分享（点对点分享），通过输入好友手机号/账号进行课件分享；链接分享，支持公开分享及加密分享（支持分享链接有效期设置），用户通过链接分享课件或者打开链接本地下载课件。</p> <p>10、PPT 工具：无需打开其他任何软件，播放 PPT 时，可提供嵌入式操作工具，支持 PPT 的翻页和草稿纸功能，可直接在屏幕上进行书写、标注、加页、细笔支持在 POWERPOINT 演示状态下进行批注及修改，并可原笔迹保存；提供多种板擦及手势擦除，更灵活便捷操作；可调用放大镜、聚光灯小工具，播放 PPT 时即可支持将课件及板书内容直接生成二维码分享，且扫码后支持在手机端生成二维码进行再次分享，支持点赞。PPT 助手工具可自定义关闭/开启。</p> <p>11、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编辑功能，可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添加关联、概要、备注，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p> <p>12、化学方程式工具：支持化学方程式快速编辑，当输入一个化学元素时，软件界面将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老师可直接选择使用，也可以手写输入。插入后的化学方程式可重新编辑。</p> <p>13、数学公式：支持在白板软件中输入数学复杂公式，并提供不少于 20 个数学符号及模板，输出的公式内容支持不同颜色标记、二次编辑、已插入公式的历史记录；支持开启/关闭 LaTeX 输入模式。</p> <p>14、具有备课、授课、桌面三种教学模式，且在桌面模式下，可以使用浮动工具条，包括选择、笔、橡皮擦、清屏、U 盘、截图等工具，便于老师在任意位置实时调用任一工具；支持备课/授课功能通过改配置文件实现功能的开关；授课模式工具栏支持精简和经典模式切换。</p> <p>15、数学函数：包含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等，覆盖小学、初中、高中所有的常见函数类型；可缩放函数图像与坐标轴，可显示坐标网格，函数图生成后可重新编辑；支持输入函数表达式后，即时生成对应的函数图像，软件自带专业函数输入键盘，包含数学学科常用的各类函数符号，如 sin、cos、tan、log、ln、e、π、根号、绝对值符号等；编辑模式或者预览模式提供隐藏、显示数学函数图像；可隐藏、显示常用函数表达式；可同时添加 8 个函数表达式。</p>	
--	---	--

	<p>16、动态视频全操控：可直接在软件中播放视频，可对视频任意放大、缩小、批注、动态画面截取、拍照。</p> <p>17、分组教学：对班级学生进行随机分组、查看小组作业、小组行为评价打分。</p> <p>18、作业点评：可在课堂上点评学生的作业，并可将作业图片插入白板内，可将多张作业图片对比讲解；可查看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作业开始时间、作业上传时间、作业完成时长、学生反馈意见信息、教师评价等信息。</p> <p>19、多媒体打点：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打点，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设置多处开始播放节点，免去复杂的音视频剪辑，方便老师快速定位关键教学内容。</p> <p>20、几何体：支持绘制立方体、圆柱体、圆锥体等立体几何图形；圆柱、圆锥可展开或收起、调整尺寸、旋转，展开后可对面填充颜色、调整粗细；支持任意调节立体几何图形的尺寸，改变长宽高比例；支持沿任意方向旋转立体几何；支持为长方体 6 个面分别涂色，并且可通过任意旋转观察涂色与未涂色的表面；圆柱通过调整顶部半径转换为圆锥、圆台；圆锥通过调整顶部半径转换为圆柱、圆台；旋转几何体时可显示旋转的角度。</p> <p>21、几何圆：可连续画圆、同心圆，并支持整体联动调整圆位置；可将圆调整为任意角度的扇形。</p> <p>22、星球工具：提供 3D 立体星球模型，包括地球、太阳、火星、水星、木星、金星、土星、海王星、天王星，支持 360° 自由旋转、缩放展示、自转。</p> <p>23、音频选段：白板软件支持音频文件导入到白板软件中进行播放，可设置单次播放、循环播放、跨页面播放和自动播放等多种播放方式，支持分割音频，支持自动连续播放多个音频选段，支持设置多个音频选段播放的时间间隔，适合不同教学场景。</p> <p>24、课堂游戏：提供趣味分类、奇趣填空、疯狂配对、王者竞答、狙击选择、词语消消乐不少于 6 种游戏类别，不少于 12 种游戏化课堂活动模板，且模板中的对象素材可自定义修改。选择任意活动模板，输入相应内容即可轻松生成自动分类课堂互动游戏；</p> <p>25、设计网格：备课模式支持打开或关闭设计网格，方便在设计课件元素对齐。</p> <p>26、古诗词工具：本地版古诗词工具，包括教材、诗人、诗词功能，诗词内包括音频、视频、背景、原文、译文、作者赏析、注释、拼音、背诵等功能。</p> <p>27、画布比例：支持鼠标滚轮缩放画布比例大小，或者支持增加或减少功能按键调整画布大小。</p> <p>28、抠图：支持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 PNG 格式。并支持图片编辑、属性设置。</p> <p>29、透视工具：支持添加、删除透视工具，并可透视画布内的层级数量，以及透视任意元素。</p> <p>30、程序快捷方式：可在软件首页中自定义增加或删除电脑应用程序，可直接从软件中打开外部程序，无需退出、打开软件重复操作。</p> <p>31、PPT 导入：支持用户在软件中打开 pptx 格式文件，且用户可在软件中自由编辑原文件中的图片、文字、背景、音频、视频等元素，修改后可上传云端或保存本地，保存格式支持互动课件文件、PDF</p>	
--	--	--

		<p>文件及 PPT 文件。</p> <p>32、软件登录界面支持微信扫码访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教师在移动端学习。</p> <p>33、常用小工具：授课模式初始化状态右下角显示录播、视频展台、板中板小工具，支持展开收拢及任意位置移动。</p> <p>34、美术画板：美术科目下提供美术画板工具，支持铅笔、毛笔、油画笔、调色板（选择任意颜色旋转调色板进行调色）和取色器（上半吸取颜色，下半显示当前颜色），可保存图片。</p> <p>35、元素显示/隐藏：在备课可设置元素的隐藏/显示，授课下根据备课设置隐藏/显示。</p> <p>36、扫码评课：支持使用微信/QQ/网页扫码评课，选择年级、学科、评课标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完成评课，提交的评课信息在云平台可见；评课标准可由用户自定义修改。</p> <p>37、LaTeX 模式：针对公式化输入有一定基础的用户，可更自由的编辑数学公式，更便捷更加多样化的输入模式，让老师的备课体验更加丰富，支持开启/关闭 LaTeX 模式；</p>		
2	视频展台	<p>1、箱体环保材质，耐磨防锈，整机无锐角无利边设计，关注师生安全；内置机械式防盗锁，壁挂式安装。</p> <p>2、为了延长视频展台摄像头使用寿命保证教学过程中不受光源变化等因素影响，防止镜头频繁聚焦使图像抖动闪烁，导致体验感差，使用≥800 万像素的高清镜头拍照，可拍摄>A4 画幅。</p> <p>3、采用 USB 线进行供电使用；整机自带磨砂均光罩 LED≥10 粒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采用四级触摸调光设计。</p> <p>4、展台软件应用方便，可以与电脑桌面一键自由切换，支持电脑桌面的批注和擦除功能。</p> <p>5、聚光灯模式，可用于突出和强调重点内容，聚光区域可自由拖动或者以圆形放大展示区域，自带二维码识别功能扫描打开互联网课件链接或内容；故障检测辅助功能，可帮助软件系统一键复原，内置 OCR 文字识别，可识别进行文字编辑。</p>	58	台
3	不良信息过滤软件	<p>1、产品支持对终端系统广告弹窗实时进行内容及特征分析，并对包含低俗信息的广告弹窗进行拦截处理，全面护航教学设备绿色上网，保障教师的正常授课环境。</p> <p>2、产品对网上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网址过滤、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针对网上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拦截；识别策略支持高、中、低级别设置；产品支持用户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及关键字及进程黑名单（需提供图像过滤策略设置截图、网址过滤策略设置截图及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关键字截图证明文件或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加盖厂家或者投标人公章）</p> <p>3、产品支持对终端运行的在线游戏进行策略分析并实时阻止游戏站点访问。</p> <p>4、产品具备对教学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管理的功能，根据策略限制终端使用时间并进行必要的提示及设备处置，安全、合理使用设备以保护青少年防止网络沉迷（需提供设备使用时间策略设置功能及终端设置限制使用时间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或者投标人公章）</p> <p>5、产品自身包含黑、白名单及关键字资源，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过滤策略，用户自定义策略优先级最高。</p> <p>6、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实时记录上网浏览信息及浏览时间、以</p>	58	套

		及不良信息访问及过滤记录；产品支持按策略进行屏幕记录，详细记录设备使用过程（需提供日志分类查看功能及日志管理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或者投标人公章） 7、产品需提供管理员及普通权限，管理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及卸载，产品支持管理员及学生角色对应策略实时切换实时生效。 8、产品最高支持到 WIN 操作系统，支持 32 及 64 位系统，产品支持运行在无盘和有盘环境下，并支持云桌面系统运行。		
4	学生课桌	1、整体规格，长 600mm×宽 450mm×高 760mm，单人四柱单层课桌。 2、桌面规格. 长 600mm×宽 450mm×厚 16mm， 3、桌面材质. 16mm 多层板. 桌面托盘采用 ≥ 0.5 厚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4、桌腿立柱采用 20mm×40mm $\times \geq 1.2$ mm 的优质方管，下拉撑采用 20mm×20mm $\times \geq 1.0$ mm 的优质方管，桌斗下拉撑采用 20mm×20mm 优质方管， 5、外观金属部件应做防锈处理. 钢材表面防锈应用除油. 除锈，抛管处理，静电喷塑工艺. 涂层表面光滑，牢固，无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影响产品表面质量， 6、脚垫，封头及脚垫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组装面板与钢架组合后牢固，可靠，结实平稳，桌架颜色为灰色。	2700	套
5	学生凳子	1、凳子，整体规格，长 330mm×宽 240mm×高 440mm，四腿方凳， 2、凳面规，长 330mm×240mm×厚 16mm，多层板， 3、凳腿立柱采用 25mm×25mm $\times \geq 1.2$ mm，优质方管，下拉撑采用 20mm×20mm $\times \geq 1.0$ mm 优质方管， 4、外观金属部件应做防锈处理，钢材表面防锈应用除油，除锈，抛管处理，静电喷塑工艺，涂层表面光滑，牢固，无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影响产品表面质量， 5、脚垫，封头及脚垫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组装面板与钢架组合后牢固，可靠，结实平稳，凳架颜色为灰色。	2700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 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元) 的投标报价,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质量达到 □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十一、其他资料”中列明。

□ 年 □ 月 □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 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监狱企业）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1							
2							
3							
4							
5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果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